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4145號

原告 偉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國

訴訟代理人 姜志俊律師

被告 許文菁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被告 許乃仁

被告 許心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